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市路桥公司签署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路桥公司”），并与市路桥公司签署《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协议金额为3,747.1684万元。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市路桥公司签署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